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9時正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研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選舉2014-2015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5/14-15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葉國謙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涂謹申議員獲何秀蘭議員提名，並獲梁家傑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葉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葉國謙議員獲蔣麗芸議員提名，並獲黃國健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由於現任主席及現任副主席均獲提名，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代替葉國謙議員主持選舉。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陳鑑林議員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何秀蘭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陳鑑林議員宣布分別有10名及20名委員投票予涂謹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陳鑑林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葉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涂謹申議員獲梁繼昌議員提名，並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6. 吳亮星議員獲陳健波議員提名，並獲姚思榮議員附議。吳亮星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梁繼昌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8. 主席宣布分別有10名及20名委員投票予涂謹申議員及吳亮星議員。主席宣布吳亮星議員當選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定於每月首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由於2015年4月的首個星期二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4月的例會改為2015年4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會議時間表於2014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2)30/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14-15號文件附錄V及VI)

10.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將於2014年11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

(a) 保安局禁毒處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延長3年的建議；及

(b) 懲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最近曾致函主席，要求盡快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警方處理近日發生的公眾集會的手法。對於未能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該事項，他表示遺憾。雖然立法會主席批准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自本年9月26日起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該會議原定於2014年10月8日舉行，現改為在2014年10月15日舉行)，但涂議員認為，若在事務委員會上討論該事項，委員可有較多時間提問及跟進政府當局的回應。依他之見，事務委員會仍應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該事項。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涂議員的要求，並表示鑒於公眾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此項要求。

12. 毛孟靜議員認為，由於仍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影響立法會會議能否於下星期三舉行，因此事務委員會應盡快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該事項，當中包括警方使用催淚彈的事宜。陳志全議員贊同其意見。

13. 蔣麗芸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於2014年11月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該事項。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尚未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該事項，是因為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在原定於2014年10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事項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該立法會會議將於2014年10月15日舉行。他將會就涂議員的要求，進一步諮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定於2014年10月27日下午2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自2014年9月26日起警方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1日